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教字〔2019〕24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要求，全面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工作状况，及时发现师德师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性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一、总体要求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自评为主，学校要求各教学单位依据《长春工业大学期中教学检查实施办法（2019年

修订版)》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的安排和部署,认真组织好期中教学检查的各项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负责期中教学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检查时间

本学期第 10 教学周至第 13 教学周(11 月 4 日—29 日)。

三、检查内容

1. 教学秩序检查。检查学生迟到、早退现象,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严查学生替课情况。重点检查学生上课不带教材、不记笔记、睡觉、玩手机等问题。检查教师课前准备、教学组织情况,严查私自停课、代课、调串课等情况。

2. 教学效果检查。检查教师仪表、教姿教态,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多媒体课件使用效果,检查板书与课件结合教学情况。检查任课教师对课堂教学的管控,重点检查前排学生上课玩手机、睡觉等不听课情况。

3.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检查。各教学单位自查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检查给教授排课,实际上课由他人代上的情况。

4. 教学档案抽查。各教学单位要组织院督导、系主任开展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情况以及 2018/2019 学年实习、实验报告情况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验报告各抽查 40 本,抽查名单学院自定)。

四、开好师生座谈会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选派联络员参加各教学单位的师生座谈会及教学检查工

作，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的意见和建议请上传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管理云服务平台中意见反馈模块（<http://111.116.20.175:8080/nucleus/login>），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答复和解决（只收集与教学相关的问题，截止时间11月20日）。

五、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于12月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1.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
2.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总结；
3. 实习、实验报告检查总结；
4.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统计表。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PDF版发送至68709754@qq.com邮箱，纸质版材料及毕业设计（论文）和实习、实验报告抽查评价表由各教学单位存档。

附件：联系单位及联络员名单



附件

联系单位及联络员名单

1. 机电工程学院	林岚峰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温 刚
3.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韩尚轩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鑫
5. 经济管理学院（创业教育学院）	肖 月
6. 化学工程学院	赵 杨
7.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崔 跃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张志强
9. 公共管理学院（人文学院）	陈英楠
10. 外国语学院	龙宇航
11. 艺术设计学院	张 宇
12. 信息传播工程学院	谭高阳
13. 应用技术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杨国程
14. 国际教育学院	吴单丹